

列印時間：111/10/04 13:51

公開招標公告

公告日：111/09/30

機關代碼	3.35
機關名稱	國立故宮博物院
單位名稱	國立故宮博物院
機關地址	111 臺北市 士林區 力行街11號
聯絡人	秘書室范先生/林先生
聯絡電話	(02) 28812021 #2967/2589
傳真號碼	(02) 28891520
電子郵件信箱	jero7359@npm.gov.tw

採 購 資 料	標 案 名 稱	NPM111142 圖書文獻大樓及研究大樓整建工程
	標 的 分 類	工程類 5129 - 其他用途建築工程
	工程計畫編號	
	本採購案是否屬於建築工程	是，本案水管、電氣與建築工程合併招標 水管、電氣工程之預估金額新臺幣 326,614,957元
	財物採購性質	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
	採購金額級距	巨額
	辦理方式	自辦
	依據法條	採購法第18條、第19條
	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	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(GPA)：是

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(ANZTEC)： 是

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(ASTEP)： 是

是否採用電子競價

否

是否為商業財物或服務

否

本採購是否屬「具敏感性或國安(含資安)疑慮之業務範疇」採購

是

本採購是否屬「涉及國家安全」採購

是

預算金額

1,108,419,461元

預算金額是否公開

是

後續擴充

否

是否受機關補助

否

招標資料

招標方式

公開招標

決標方式

最有利標

採購評選委員名單

新增公告傳輸次數

01

招標狀態

第一次公開招標

公告日

111/09/30

是否複數決標

否

是否訂有底價

否

價格是否納入評選

是

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為20%以上	是
是否屬特殊採購	否
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	否
是否屬統包	否
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	否
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(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)	否
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	否
是否採行協商措施	是
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	否
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	否

適用條款：
 流標、廢標、終止或解除契約前已辦理公開閱覽，且重行招標增加金額未達查核金額

領投開標	是	0元
	機關文件費(機關實收)	20元
	系統使用費	0元
	文件代收費	0元

總計 20元

是否提供現場領標：否

投標須知下載

是否提供電子投標

否

截止投標

111/10/31 17:00

開標時間

111/11/01 10:00

開標地點

本院南側藝文園區開標室 (台北市士林區力行街11號第二辦公室1樓)

是否須繳納押標金

是，尚未提供廠商線上繳納押標金

押標金額度：50000000

投標文字

正體中文

收受投標文件地點

本院南側藝文園區秘書室發包科(111臺北市士林區力行街11號第二辦公室1樓)

其他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

否

履約地點

臺北市(非原住民族區)

履約期限

行政大樓及圖書館應於機關通知日起10日內開工，並於開工之日起580日內竣工，及完成使用照掛件申請，並於竣工後三個月內取得使用照且完成接水、接電等。

是否刊登公報

是

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

是

是否屬災區重建工程

否

廠商資格摘要

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
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須符合以下任一資格：

- 1.具公司登記
- 2.具商業登記

廠商納稅之證明。如營業稅或所得稅

除上述外之其他資格

(一)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：投標廠商須具備下列2種方式擇1辦理投標：(1)綜合營造業、電器承裝業、自來水管承裝商及冷凍空調業等資格。(2)綜合營造業、室內裝修業、電器承裝業、自來水管承裝商及冷凍空調業等資格。其應檢附之證明文件如投標須知第53點:【如已具備所有資格文件之廠商得單獨投標(其投標廠商聲明書、信用證明文件及納稅證明文件無須重複備具)，另本案允許廠商得共同投標或以分包廠商資格代替，並以綜合營造業或室內裝修業為代表廠商，惟綜合營造業不得以分包廠商資格代替。】

(二)投標廠商聲明書正本

(三)廠商信用之證明

(四)廠商納稅之證明

■共同投標廠商除於投標時備具以上文件外，並應檢附共同投標協議書(需經法院公證或認證)，其餘注意事項請參照本須知第十四點。

■以分包廠商資格代替者，除於投標時出具分包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，並應同時檢附該分包廠商之投標廠商聲明書正本及合作同意書(需經雙方具名並用印，格式詳附件)，於得標後列入契約，分包廠商成員不得對同一採購另行提出投標文件。

※詳投標須知

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
有關之基本資格

是
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：
【須於招標文件載明者為限】

資格項目	附加說明
廠商信用之證明	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 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 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 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 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 票紀錄證明

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
有關之特定資格

否

不訂定特定資格之理由：
為擴大競爭

附加說明

(一)本案謹訂於111年10月7日星期五上午10時假本院第一會議室(臺北市士林區力行街11號第一辦公室2樓)舉辦說明會，歡迎符合資格廠商到場參加。

(二)請廠商於領標日起至截止投標日前一日，每日再次查看本案是否有補充或變更等相關公告，以確保自身權益。

(三)本單位由至善路2段221號搬遷至力行街11號，因場地寬闊投標收件地點為秘書室發包科，廠商應於投標截止期限前以郵遞或專人送達本院，逾期送達者，視為無效標封(詳投標地點平面圖)。

(四)分段施工：施工期間應配合院方單位搬遷及局部空間營運不中斷，採分段施工，施工原則說明如下：

1.配合單位搬遷規劃工區分段施工計畫書，經專案管理及監造單位審核通過方可施工。計畫書內容包含但不限於下列章節：消防防災計畫、既有管線調查與標識、管線切換施工計畫、安全監控及管理計畫等。

2.施工期間須維持使用中之空間營運不中斷，包括：水電、消防、安全監管、網路、電話等系統。
3.管路拆除更新前應邀集使用單位、專案管理、監造單位等辦理現勘調查，並做標籤識別避免誤拆管路。

4.新舊系統切換注意事項：

(1)安全監控及相關網路系統不得中斷。

(2)使用中空間之消防系統不得中斷。

(3)空調系統配合管線切換可停機3~6小時(須與院方使用單位開會確認)。

5.配合分段施工衍生之假設工程、安全維護、維持營運中斷之設備租賃、消防防災設備等相關費用，廠商應納入投標費用。

6.如因機關需求調整分段施工計畫者，致影響整體履約期限且非可歸責廠商者，得依工程採購契約第7條、第17條相關規定辦理。

(五)請詳下列圖號說明，並依此參考，經與院方討論後製作施工計畫，於送審核定後方可施工。研究大樓機電工程圖說圖號INB-E12-01~06、文獻大樓機電工程圖說圖號INC-E12-01~05，及空調工程圖說圖號B-M0-00&B-M0-01。

(六)機關通知開工後30日內辦理電梯工程、鋼構補強工程及進口設備材料及材料等之分包廠商及材料送審提報。

(七)廠商應詳細閱覽招標文件及細部設計圖說，並自行視需要前往工程位置勘查。如需機關人員帶領勘查，請先行來電預約，勘查時間為每週一至週五上班時間09:00-17:00，聯絡人：秘書室范技正，電話：(02)28812021分機2967。

(八)本案所提供之圖檔及文稿，其智慧財產權歸屬本院，廠商僅能用於本案投標文件之製作，不得將圖檔及文稿散布、出租、出售、轉讓及移為他用，如因廠商之不當使用或保管不慎導致他人取得圖檔，造成機關之損害時，應負擔一切法律責任，並賠償機關所受之損害。

是

是否刊登英文公告
疑義、異議、申訴及
檢舉受理單位

國立故宮博物院

申訴受理單位

臺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-(地址：708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、
電話：06-3901030、傳真：06-2950218)

檢舉受理單位

法務部廉政署-(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;10099國史館郵局第
153號信箱、傳真：02-23811234)
臺北市調查處-(地址：106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176號;臺北市郵政60000
號信箱、電話：02-27328888)
中央採購稽核小組-(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、電話：02-
87897548、傳真：02-87897554)
法務部調查局-(地址：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;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、
電話：02-29177777、傳真：02-29188888)

註：◎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，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。